

東吳法學院電子報

May 2017 No. 2 月刊

發行人：洪家殷
總編輯：蕭宏宜
執行編輯：陳芊諭
電話：(02) 2311-1531 轉 2515
電子信箱：chienyu@scu.edu.tw
網址：http://www.scu.edu.tw/law

澳洲昆士蘭大學法學院 Sarah
Derrington 院長蒞院交流
東福法律班農家樂無窮



第 21 回「學生生涯輔導手冊」電子
版上線茶會圓滿落幕



走向更遠的地方—持續簽訂雙聯
學位

前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訂實
習課程合作協議



人民參審好不好—法學者對於人
民參審意見研討會

【東吳公法論壇第五十五回】國
會調查權之革新與展望

2017 財經法學術研討會

「改革與創新—公司法修法學
術」研討會

從谷阿莫的著作權爭議到國民參
審



嚴家淦法學講座 「國際經濟法與
中華民國」

美劇人生—美國法院實務之台前
幕後



姊姊的守護者—親權行使與子女
利益之界線座談會

打響第一砲—民族法研究中心亮
眼出擊



走向更遠的地方—持續簽訂雙聯學位

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師生合作開展，提高學術研究水平、致力傳播法學知識，達到互利共榮的目的，東吳大學法學院與國外或大陸高校交流合作頻繁，各項合作協議持續簽訂、師生座談頻仍。

與大陸高校交流合作

2017年3月31日洪家殷院長與北京大學法學院簽訂兩院交流與合作約定書，持續進行兩院交流。除此之外，因華東政法大學與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合辦兩岸青年論壇，特別希望藉此機會到法學院交流，5月1日由本院洪家殷院長、蕭宏宜副系主任、成永裕老師、余啟民主任、洪秀芬老師、陳汝吟老師、盧子揚老師、張義德老師及陳虹淑秘書一同接待華東政法大學林燕萍副校長一行來訪座談，會中就相關交流開展多有共識，期待日後兩校院之密切合作。



本院與北京大學法學院簽訂院級交流協定



華東政法大學師生來訪

與國際學校交流合作

本年5月4日下午13時30分，由洪家殷院長、黃心怡主任及范秀羽老師一同接待美國賓州天普大學法學院院長 Prof. John Smagula 及王偉老

師 (Sophia Wang) 來訪事宜，期待兩校院之學生有更多實際交換和學習的機會。

另於5月5日上午11時30分進行與澳洲昆士蘭大學法學院院長 Prof. Sarah Derrington 及 Mr. Meichael Chen 相談「東吳大學法學院與澳洲昆士蘭大學法學院雙聯學制合作座談」。

【文 / 圖 陳虹淑秘書】



本院與澳洲昆士蘭大學法學院簽訂雙聯學制

前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訂實習課程合作協議

為使本學院高年級同學能於畢業前有機會在實務機關應用法學專業知識，本學院自 103 學年度陸續與各行政機關合作開授法律實務實習課程。

由林三欽教授於大學部開授之法律實務實習課程，連續二年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鼎力支持，106 學年度暑假繼續合作開設此課程。洪家殷院長、林三欽老師及范秀羽老師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一同拜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華玉局長，並簽訂「東吳大學法學院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書」，期待大學教育的最後一哩繼續落實，以拉近大學教育與社會人才需求的落差，培養理論與實務結合之高階法律人才。

【文 / 圖 陳虹淑秘書】



2017年3月22日下午一點，由台灣刑事法學會主辦、東吳法學院協辦之「刑事法學者對於人民參審意見」研討會於1705模擬法庭展開。會議由台灣刑事法學會甘添貴榮譽理事長及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開場。多位學者專家齊聚一堂，討論適合台灣的人民參審制度，就起訴狀、證據、救濟.....等不同面向，邀請到王正嘉教授、林裕順教授、陳運財教授發表意見。

人民參審好不好

— 刑事法學者對於人民參審意見研討會

採取國民參與司法審判的制度，面臨最大的挑戰是民眾沒有受過法學訓練，如改由民間素人來確認證據的可信度，極可能被誤導，因此證據法則應適度調整，並加入配套措施，避免因貿然採用人民參審制而產生缺失。關於此一議題，還有很多路要走，本院將持續辦理研討會，與全民一同關心未來的發展。

【文 / 潘庭儀助教】

東吳大學法學院、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財經法研究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灣法學會財經法委員會共同主辦「改革與創新—公司法修法學術研討會」，於2017年4月15日上午東吳大學城中校區5117會議室舉行，與會人潮絡繹不絕，關心公司法修法議題之各界人士皆熱情參與。

研討會由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何曜琛院長揭開序幕，第

改革與創新

— 「公司法修法學術」研討會

一場「公司法修正-公司登記的虛與實」由洪令家老師報告、第二場「公司法修正-社會企業章節簡介」由陳盈如老師報告、第三場「公司法修正-由公司法修正看法人董事與代表人董事」由吳盈德老師報告，與會老師、同學討論熱烈，場場精彩。

【文 / 廖珮君助教】



2017 財經法學術研討會，由東吳大學法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主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舉行。會議由法學院洪家殷院長開場致詞，黃銘傑教授、林國全教授、王煦棋教授擔任各場次主持人，以及邀請學界深具實力的老師們為本場研討會帶來精采報告及精闢評析。

首場，由莊永丞老師、郭大維老師揭開序幕，分別主講「論財務預測與證券詐欺法制之交錯與平行時空」、「銀行業董事適格性之探討-兼論我國董事失格制度之建構」議題。下午第二場，由林育廷老師、洪秀芬老師主講「電子支付、行動支付與法規監理」、「德國群眾募資規範對我國之啓示」議題。第三場，接續由林利芝老師、洪令家老師主講「探究著作權侵害訴訟之律師費裁判—以 2016 年美國 Supap Kirtsaeng v. John Wiley Sons, Inc. 案為例」、「內線交易管制新挑戰：論期貨交易之內線交易」議題，場場論述精彩、討論熱烈，亦提供後續相關議題研究討論之基礎。

【文 / 廖珮君助教】



為提昇公法學研究風氣，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公法研究中心自 2001 年底起舉辦【東吳公法論壇】，陸續邀請學界中具有研究實力與潛力的公法學者，以具備學術價值及前瞻性的演講激發具深度之學術對話。自本次第五十五回【東吳公法論壇】開始，除延續原本之公法典範討論脈絡外，更提升論壇規模，納入與談機制，同時將觸角延伸至當代社會及憲政議題，一起開拓更豐富多元的公法研究版圖。

4 月 28 日舉辦第五十五回東吳公法論壇，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李寧修副教授主講「國會獲取資訊行為之憲法框架—以國會調查權為中心」，討論國會調查權法制上的相關議題。由本校程明修教授主持，兩位與談人分別是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陳淑芳教授、與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陳信安助理教授。本次研討會提供後續討論之基礎，冀望能夠使國會獲取資訊行為以及國會調查權制度更加完善。

【文 / 盧至善同學】



二〇一七年財經法學術研討會

【東吳公法論壇第五十五回】國會調查權之革新與展望

從谷阿莫的著作權爭議到國民參審



網路紅人谷阿莫因「X分鐘帶你看完○○電影」系列走紅，如今可能也要因為這個系列的著作權爭議走入法庭。

106年5月5日本院舉辦「從谷阿莫的著作權爭議到國民參審」研討會，並由民視臉書粉絲專頁進行同步直播。

研討會開始，章忠信老師問與會者一個問題：谷阿莫到底有沒有侵害著作權？與會者事先拿到印有圈叉圖案的紙條投入計票箱，模擬國民參與審判的情形，等到會議最後都對著作權有更深入的理解後，會再進行一次投票，測試與會者是否會以不同角度分析事件。

「著作權的目的是為了均衡私益與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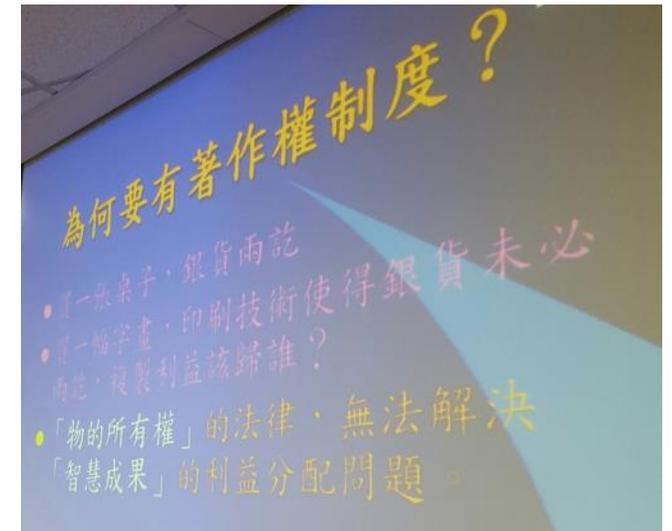
益，不僅是為了保護著作權人」介紹這樣的基本觀念後，章忠信老師接著講述均衡之間的難題—合理使用究竟該如何判斷？著作權法第65條及52條各自有合理使用的範圍及要件，讓法官在做判斷時能有參酌的標準，如應衡量著作的性質、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與市場替代率等。但因著作權不僅帶來金錢的利益，尚有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等益處，所以在衡量公益與私益時很難有統一的標準。

而林利芝老師則以美國的判例帶領與會者認識「戲謔仿作」(parody)與合理使用間的關係。在以諸多案例形成通則的英美法裡，更能看見合理使用這個「著作權的黑洞」是如何的難以判斷。身為台灣法律師法的對象，美國法要件與範圍與台灣幾無差異，合理使用的判定十分困難，不能一概而論。

在兩位老師介紹完觀念後，與會者又再

次投票，前後次的開票結果差異不大，認為谷阿莫有侵害著作權與沒有的比例大致是2比1，雖然結果沒有太多改變，但章忠信老師認為學習如何以法律觀點解析事件，除了能幫助大家獨立思考外，未來如果人民要參與審判，這種能力也是不可或缺的，期許大家都能秉持著實事求是的精神看待一切。

【文 / 校園記者吳玟嶸同學】



法學院跨領域研究中心系列

姊姊的守護者

—親權行使與子女利益之界線座談會



本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於106年4月25日舉辦座談會，以「宗教與醫療：父母親權行使的界限」為題，由本院法律學系何佳芳副教授擔任主持人、陳重陽助理教授擔任引言人，邀請世新大學法學院吳煜宗院長、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戴瑀如副教授、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吳光平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小林貴典博士候選人等擔任與談人，分別就各國法律觀點提出建言。

會中引言人陳重陽助理教授以電影「姊姊的守護者」為例，

探討父母親權之行使界限與子女利益維持之關聯，並提出英國、美國與澳洲對於父母以宗教自由作為親權行使的內容，與子女最佳利益之碰撞，介紹法院與學說之見解，而臺北大學戴瑀如副教授亦提出德國之作法供與會來賓參考，世新大學吳煜宗院長與其他兩位與會來賓亦就其專業領域發表意見，會中討論意見或許在我國尚未真實發生，但卻也對子女最佳利益之意涵有更深一層之刻劃。

【文 / 陳重陽助理教授】

打響第一砲

—民族法研究中心亮眼出擊



民族法研究中心為本院今年度最新成立的跨領域法學研究中心，成員有智財法的章忠信老師、醫療法的邱玟惠老師，主任則由公法的胡博硯老師擔任。本中心成立未滿一個月即推出第一個學術活動—「原住民傳統領域座談會」，邀請了民族學及社會學的學者哈勇諾幹、海樹兒老師，以及以自然資源保育為專長的東華大學戴興盛教授，還邀請了國內法學界對於此一議題長期投入的台北大學張惠東教

授，官方代表則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教授。

本研討會辦在晚間，當天吸引超過二十位法學與非法學領域之教授、先進與同學參與。在兩個小時內，討論了最近爭論不下的議題，現場還有原住民青年陣線的朋友前來直播座談內容，交流非常熱烈。這樣一個好的開始，讓民族法研究中心有個好彩頭，期許本中心在胡博硯主任的帶領下，能為更多原住民議題引領思考活路，並使東吳在國內民族法的研究上領先群倫。

【文 / 胡博硯副教授】

第 21 回「學生生涯輔導手冊」電子版 上線茶會圓滿落幕

106 年 4 月 19 日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1104 會議室 舉辦一年一度第 21 回「學生生涯輔導手冊」電子版上線茶會，邀請王煦棋副院長蒞臨開幕致詞。作者們也百忙之中撥空參加茶會，於會中分享國考準備心得、出國交換心得、參加理律盃的經驗分享等。

學生課外學習暨生涯輔導委員會希望藉由出版「學生生涯輔導手冊」可以提供對法律學系有興趣的高中同學更加了解法律系，並提供在校生未來生涯規劃的方向。

今年是第二度使用線上方式出版，希望藉由網路傳播可以讓更多學生便於閱讀、廣於流傳，並為地球環保進一份心力。

【文 / 廖珮君助教】

點此看 [學生生涯輔導手冊](#)



東吳大學自 105 學年度起禮聘前總統馬英九先生以榮譽無給職方式擔任「嚴家淦法學講座教授」。本學期第二場講座「國際經濟法與中華民國」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舉行。馬教授完整地介紹了國際經濟體系，並娓娓道來臺灣如何解決歷史上曾遇到的經濟困境，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講解艱澀的法律和經濟問題。

西元 2002 年，臺灣以「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 WTO(世界貿易組織)，推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呼籲年邁農民將土地出租給熱情、有想法的年輕農民來耕作。對於此政

策，馬教授很開心的說成效比期望還來的好，休耕地從原先的 22 萬公頃少了一大半，由此可見，加入 WTO 反而



東吳大學嚴家淦法學講座——國際經濟法與中華民國

更加提振臺灣經濟，使農業經營年輕化，更具競爭力。

此外，馬教授也說明了西元 2010 年簽訂的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

議)是尚未完成還需努力的項目，目前只完成了早收清單(Early Harvest)。而現今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早在馬政府

執政時期已開始行動，在施行南向政策時也沒有放棄跟大陸貿易，當前我國大陸貿易總額約占 3 成，出口占 4 成。

講座最後，馬前總統提及前些年造成熱議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呼籲大家對我國的服務業及產品要有信心，並不會因簽署該協議就此一蹶不振，希望

台灣能夠成功簽署更多經貿協定，促進自由貿易的流通，與世界接軌，走向國際。

【文 / 校園記者陳憶瑄同學】

美劇人生

美國法院實務之台前幕後

本院於 106 年 4 月 25 日邀請到曾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Scalia 大法官助理—美國聯邦政府董崇義檢察官，透過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范劭青律師的對談方式，與同學們分享其在美國法院與律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

董檢察官先從他擔任 Antonin Scalia 大法官和聯邦第 10 上訴巡迴法院 Neil Gorsuch 法官的助理經驗談起，分析每位法官不同的法學方法論，以及該方法論對判決的影響，進而論及美國民眾高度關切大法官任命的緣由，以及這次 Scalia 大法官辭世對美國政治和社會的衝擊。最後從個人經歷，分享法學院畢業學生進入公部門和私部門之利弊。演講過程中，范律師也不時在旁補充其在美国經驗，鼓勵同學勇於嘗試。

整場演講內容豐富、幽默，聽眾笑聲與

掌聲不斷。演講後同學們也踴躍提問，希望從董檢察官和范律師身上學習到更多知識，最後，董檢察官、范律師和聽講合影，留下了一個完美的句點。

【文 / 廖文煜同學 圖 / 陳彥廷助教】





澳洲昆士蘭大學法學院 Sarah Derrington 院長蒞院交流

106年5月5日(五)下午，澳洲昆士蘭大學法學院院長 Sarah Derrington 前來東吳城中校區進行交流演講，以 Jurisdiction & Arbitration Clauses in Bills of Lading & Other Sea-Carriage Documents-The Australian Position 為題，以澳洲為出發點，談載貨證券相關爭端的處理問題。

為了使同學能夠對此議題有所了解，教

授先簡單的介紹澳洲的英美法 (common law) 以及法院運作模式，接著提到載貨證券屬於海商法的範疇，而當事人選擇法院時又會擔心法官不熟悉海商法，或其商業機密可能被迫公開，因此近年來關於載貨證券的相關爭端傾向以仲裁模式處理。教授還提醒與會者，仲裁雖然較能考量到當事人利益，但長遠來看，會使得海商法無法透過一次次的判

決來進行更新以符合實務現況，海商法將因仲裁的不透明而越來越老舊無法進步。會後同學亦踴躍提問，如針對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等兩個不同法系，遇到載貨證券爭議的處理模式等。本次演講此圓滿結束。

【文 / 鄧穎璠同學】

東福法律班



農家樂無窮 焗窯插茶體驗

台灣 風情



暮春時分，暑氣未盛，遊趣方興，呼朋引友同享田園之樂，不亦快哉！106年4月26日本院為東福法律專班同學們安排了一日農莊微旅行，前往新竹南埔及桃園大溪。

東福法律專班係自本學年度起，透過「閩台高校聯合培養人才專案」計畫由大陸福州大學海洋學院派遣大三本科生共計58位同學赴東吳大學法學院進行為期一年的學習與交流。

本院安排極具臺灣農村特色的焗窯、編製草刀及客家插茶體驗，午後出發前往大溪老街巡禮，除了法律專業課程的認真學習外，對於台灣風土人情的深刻認識與用心感受，都能成為東福班孩子無形中資產與財富，豐乎心靈暢詠而歸。



【文 / 陳彥廷助教 圖 / 廖健宏專員】



端午佳節將至，法學院祝福您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感謝您的閱覽，如您對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歡迎來信至 chienyu@scu.edu.tw

—下期預告

馬英九教授講座、菁英講座-台灣房屋游明同執行長、第一屆兩岸行政法學對話論壇、無人機面面觀研討會、第二屆民族法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三屆財稅法論壇、納稅人權利保護法研討會...

—更多精彩活動，請查詢 www.scu.edu.tw/law，或上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辦公室